

明道大學標準作業程序

作業別	實習諮商心理師督導之作業程序	修訂日期	2017年3月27日	頁次	1/1
制定單位	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	文件編號	學-051		

權責	作業流程	時程與注意事項	相關文件
<p>承辦人</p> <p>承辦人</p> <p>諮輔中心主任 督導人員</p> <p>承辦人</p> <p>專業督導 行政都導</p>	<pre> graph TD A{{確認招收實習諮商心理師}} --> B[1. 確認名額與督導 2. 對外公告招募訊息 3. 準備應徵作業] B --> C[確定招收名單] C --> D[辦理實習機構簽約作業] D --> E[1. 實習新生訓練 2. 個別/團體督導 3. 提供實習記錄 4. 配合校內活動 5. 參與專業訓練] E --> F([完成實習: 1. 實習評量 2. 確認實習時數 3. 頒發實習證書]) </pre>	<p>配合台灣輔導與諮商協會每年2月1日受理實習機構認證，需於每年1月開始準備同意招收實習諮商心理師之簽呈、完成聘用專業督導之作業。</p> <p>擬妥應徵訊息並公告於中心網頁及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。並依台灣輔導與諮商協會申請實習機構認證。</p> <p>每年3月中旬確認招收名單。</p> <p>配合實習諮商心理師就讀學校辦理簽約作業</p> <p>實習時間從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。</p> <p>實習結束後給予實習諮商心理師相關實習證明</p>	<p>台灣輔導與諮商協會(諮商心理實習辦法)。</p> <p>明道大學全職實習諮商師實習要點。應徵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。</p>

承辦人：

諮商輔導中心主任：

學務長：